

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三大新议题之一。知识产权谈判组自 1987 年初开始,经过四年激烈的争论,在 1990 年底达成了一项知识产权守则(草案)。这个守则(草案),目前虽然尚在审议之中,但其所反映的若干特点却十分值得重视。本文主要对该守则草案的重点内容作些介绍及评论,并就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及其改善提出粗浅建议。

一、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守则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其若干评价

草案共分九大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序言”、第六部分“争议防止及解决”、第七部分“转让手续”、第八部分“惯例与最后条款”作为附件列出;而第二部分“总则及基本原则”、第三部分“标准”、第四部分“执行”、第五部分“知识产权的取得和相关程序”、第九部分“假冒和盗印商标的商品贸易”为实体部分,其中尤以第三部分“标准”最为重要,涉及到:

(1)版权及有关权利;(2)商标;(3)地理标志,包括原产地名称;(4)工业设计;(5)专利;(6)集成线路的设计;(7)未泄露情况的保护;(8)违约救济;(9)契约性许可中对滥用或反竞争行为的控制。

草案规定周详,内容丰富,充分考虑到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制的重要性,以及对国际贸易的推动作用。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在不违反关贸总协定一系列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公约的原则相协调的基础上,草案扩大了知识产权的涵盖面,强调了加强保护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较客观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发展阶段及其必要的差别待遇。纵观草案,大致有以下几方面重要内容。

(一) 明确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的目标

1. 草案确定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的具体目标

(1)旨在加强 GATT 及它的基本原则的作用,并把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纳入协议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多边原则之中;

(2)认识到对知识产权缺乏保护,或保护不充分或保护过度会造成 GATT 优势的丧失和削弱,并恶化国际贸易,而且这种削弱和丧失可能是由实体或程序上的欠缺引起,包括虽有法律而又缺乏有效约束力,以及对外国自然人、法人、商品和服务的不公正的歧视;

(3)认识到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是鼓励国际投资和技术转让的一个基本条件;

(4)认识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促进创新和创造的重要性;

(5)认识到对知识产权国内和边境上的有效保护,才能防止和阻止盗印和假冒行为;

(6)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公共利益的目标;

(7)也认识到,为使最不发达国家创造一个良好的和可行的技术基础,就本协定适用的最大灵

活性而言,他们具有的特殊需要;

(8) 认识到为使知识产权得到强有力的保护和实施;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的过渡性安排的需要;

(9) 认识到提供充分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的国内法律、法规的透明度以防止争端的需要;

(10) 认识到以有效的多边机制和程序为基础解决有关知识产权的争端的需要,以及限制将与缔约方缔结的程序不一致的单边措施适用于总协定中的本部分;

(11) 认识到通过专门从事知识产权法领域的国际组织来协调和促进知识产权法的努力,以及总协定本部分旨在对这些努力的进一步鼓励。

2. 关于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范围和使用的标准和原则问题,缔约方同意的目标

(1) 充分认识到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技术发展的需要和各国国家主权,在制订国内法时,保证在这些需要与授与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的权利上有个适当的平衡,从而决定这种权利的保护范围和水平,尤其在一些公共特别关心的领域,诸如健康、营养、农业和国家安全方面;

(2) 为阐述知识产权人的主要的权利和义务,应考虑这些权利和义务范围中重要的内部关系,以及对于社会福利和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3) 为方便技术知识的传播和促进国际技术转让,并使各国在世界生产和贸易上更积极参与;

(4) 为鼓励技术创新并促进所有国家的创造性。

(二) 充分依照总协定基本原则并尊重相关国际公约

草案再次肯定总协定确认的、同时亦为相关国际公约所确认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两大原则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应遵循的两大原则,同时强调总协定应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三大原则充分协调。草案提议,为促进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委员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属机构的合作,后者应被邀请,与关贸总协定秘书处一起为联合专家小组秘书处。此专家小组应由缔约方全体及巴黎和伯尔尼联盟成员国所组成。应委员会要求,专家联合小组应提供技术事项,以供参考。缔约方应在若干年内,遵守《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而且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组织地位并促进合法贸易的发展,他们还应谨慎考虑遵守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三) 扩大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加强了相关的保护措施

(1) 草案认为,缔约方应对计算机程序提供保护,同时还应包括数据、概念、程序、方法、算术和体系。对计算机程序保护的期限不应少于五十年,从该程序制作完成后的该年底算起。

(2) 草案扩大了对唱片、表演的法律保护范围,但具体的保护期限尚未确定,介于20年至50年之间。

(3) 在商标保护方面,草案特别强调对产地标志的保护,但同时强调产地标志应表明该商品的特性、声誉和其他特征。在该领域,草案强调应按《关于处罚假冒或欺骗产品的原产地名称的马德里协定》的有关规定行事。

(4) 草案强调对工业设计实施保护,但以注册为条件。

(5) 草案对专利保护对象的范围规定是较宽的,包括了对药物和其他化学物质发明创造的保护,但同时强调,基于公众利益、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或营养原因,某些产品或其生产过程不受专利保护。

(6) 草案对专利强制许可权的实施作了严格的限制。

(7) 草案同意按《有关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华盛顿公约》的规定,对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8) 草案强调缔约方应在其国内立法中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法律手段,使其防止他们所控制的信息在没有得到他们同意的条件下,被别人以违反诚信的商业作法的方式泄露,但此信息必须具有实际的或潜在的商业价值。

(9) 草案规定缔约方应保证其国内法中规定有效及适当的实施程序,以反对对受本守则保护的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这种反对的行为包括有效和及时的补救措施来阻止或防止侵权行为。这种补救措施构成对进一步侵权的有效遏制。可以通过民法、行政法、或适当的时候适用刑法或其混合形式,规定在国内及边界实行这样的程序。

(10) 草案明确知识产权的实施程序应公平合理。他们应简单而及时,而不是毫无必要的烦琐、费时;他们也不受不合理的时限及无保证的延迟的约束。同时,对于知识产权实施有关的案例的是非曲折的最后行政决定及所有的初步法律裁决,应就案情的重要程度并根据国内立法的规定向法院提起上诉。

(11) 为及时制止侵权行为,草案规定了法院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

(12) 草案规定了对具商业规模的故意的商标仿冒和版权盗印,应有能足以防止的包括监禁和罚金在内的刑事手段,还应包括对侵权商品及其主要犯罪行为的所有装置的扣押、没收和销毁。

(四) 草案强化了对仿冒和盗印商品的贸易的防止和处罚

草案认为缔约方应保证制止仿冒和盗印商品的贸易,并在不妨碍合法贸易的自由流转情况下,反对此种贸易。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就仿冒和盗印商品贸易,在海关当局间交流资料并促进合作,还应在他们各自的国内立法中制订这方面必要的措施、程序和补救办法。

草案规定,仿冒商品贸易是指侵犯了此商品在进口国合法注册的商标的商品贸易,盗印商品贸易是指根据进口国立法中版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而制作的缺乏独创性的版本的商品贸易。

(五) 草案强调反竞争和歪曲贸易的控制

草案认为缔约方应相互合作,保证商品的自由流畅,防止通过企业间安排而产生对国际贸易的阻碍或歪曲,或对贸易有关效应的反竞争做法。

(六) 草案对透明度问题、侵权商品的处置及与仿冒或盗印商品有关的边境措施作出了规定

草案认为,涉及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取得和实施保护问题,由任何一方通过的法律、法规、司法决定和行政规定,应是:

- (1) 由缔约方及时颁布的;
- (2) 应以能使政府和贸易者迅速了解它们的方式公开作出的;
- (3) 应以总协定第十条的规定为准的;
- (4) 应使用已通过的缔约方的官方语言的文本并能公开取得,还应要求向任何其他缔约方提供;
- (5) 有关在协议一方政府或政府性机构与协议另一方政府或政府性机构生效的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也应颁布或公开取得。

(七) 草案对磋商和争端解决办法有了进一步强化和扩大

就本附录所包括的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领域, 缔约方同意相互间遵守总协定的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 及缔约方的建议、裁决和决定, 涉及其他缔约方时, 不诉诸任何一种单方面决定的经济手段。而且, 他们将修改和实施他们的国内立法和相关程序, 以保证所有已采用的措施符合上述所述义务。争端应以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及与联合文件〔名称〕相一致为基础得到解决。此义务的不一致肯定会造成关贸总协定所带来的优势和利益的消失或削弱。缔约方应限制采用针对另一缔约方的任何措施, 除非他们提供关贸总协定有关争端解决规则项下的措施。缔约方应遵守本节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不得中止或威胁中止协定项下的义务。

草案规定有关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争端, 缔约一方应就此事通知缔约另一方, 并要求后者与之进行磋商。被要求方应就磋商之事及时提供充分机会。

草案进一步规定, 在一合理时间内未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 争端各方应同意诉诸其他预定的办法以友好解决他们间的争端, 如通过斡旋、协商、调解和仲裁。为保证知识产权的实施, 缔约方应相互限制威胁采用或采用任何一种单边决定的措施。

(八) 草案规定了相应的过渡性的安排, 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特殊待遇

缔约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来保证在本附录生效后不超过若干年的时间内使他们的法律、法规和实践与本附录的各条款规定一致。出于正当动机之要求,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委员会可决定; 在知识产权法的准备和实施中面临特殊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可安排一个不超过若干年的宽限期, 作为第二部分第 6、7 和 8 款的例外情况, 在此宽限期内可不适用。而且出于正当动机之要求, 委员会可再进一步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不超过若干年的宽限期。

为取得全面和成功的调整及服从于上述第三和四部分规定的保护和实施的标准, 如果保护和实施的已有水平不予降低, 身为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可在总计〔X〕年时间内不适用这些标准, 但不得晚于若干年, 起始日从此方接受日或加入日算起。

为取得全面成功的调整及服从上面第三和四部分规定的保护和实施标准, 可不要求最不发达国家在总计若干年内适用这些标准。

发达国家的缔约方, 如被要求, 应向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就本附录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的国内立法的准备和履行, 及防止滥用方面提供建议, 并就与他们知识产权立法实施相关的国内的机关和机构的设立, 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给予他们技术援助, 包括他们政府所雇佣的官员的培训。

本协定的缔约方应在按下面第七部分第 1.B(2) 款项下设立的,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相应国际组织合作的委员会的协调下,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应要求, 此类合作包括资助和提供建议, 诸如在人员培训、国内法律、法规和做法的采用、修正和施行方面, 以及包括通过委员会的帮助解决争端。

纵观上述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守则草案的要点, 大致可以分析如下特点:

(1) 充分重视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措施的加强对国际贸易稳定和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这对于国际贸易正由过去的单纯货物贸易向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三位一体的方向发展是一个重大的促进。

(2) 一改过去国际公约的“软法”特性, 特别强调法律的制裁机制和其他措施。这对相关争端的多边解决机制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相信能减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屡屡发生。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守则时的具体困难, 草案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协助是一项国际义务; 同时,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守则时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物质准备, 因此, 规定了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可以享受一定期限的宽限期, 这对发展中国家批准和加入守则是有帮助的。

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及其改善建议

1979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 在建立和健全中国涉外经济法律体系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近 500 部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中, 对工业产权的法律保护已初具框架。主要的法律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85)、《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198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84 修订) 等。这些法律的制定和修订对我国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不断增长, 创造发明的不断涌现, 外国专利商标申请的不断增多都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进一步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和国家形象方面的重要作用也是不可低估的。自 1986 年 7 月中国正式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以来, 我国在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措施方面也有一些新的考虑, 但必须着手进行下列实际工作:

1. 进一步修改我国专利法。参照国际惯例, 并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考虑延长专利法对专利保护的时间, 适当扩大专利法保护的范围。

2. 进一步修改我国的商标法。不仅要考虑扩大商标法的保护范围, 如对服务标记、商徽等的保护, 而且要强化对假冒商标的法律制裁手段。

3. 尽管我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已于今年六月一日生效, 第一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也已于今年六月四日实施, 但是, 两部法律中尚有与国际惯例不接轨之处, 而且提高全民的相关法律意识与司法部门的执法水平显得更为重要。同时, 进一步强化对计算机软件的强制保护措施, 全面禁止对国内外计算机软件的侵权行为, 不仅是健全知识产权法制的必要步骤, 而且是改善我国的国际形象的重要措施。

4. 制定全国范围的反对和防止不正当竞争法, 使经济活动走上法制的轨道, 创造企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法律环境。

总之, 中国应对关贸总协定有关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问题引起重视, 建立和健全我们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制, 为恢复在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席位创造良好条件。